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28
8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5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9/733)通过)

49/128.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76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86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6日第1989/91号、1991年7月26日第1991/93号、1992年7月30日第1992/37号、1993年2月12日第1993/4号和1993年7月30日第1993/76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就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召开、任务和筹备进程作出了决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14日第1994/227号决定，其中经社理事会核可了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包括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所涉问题的讨论，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口委员会的任务的1946年10月3日第3(III)号、1948年8月10日第150(VII)号和1985年5月28日第1985/4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人
95-76602

口基金的目标和宗旨的1973年5月18日第1763(LIV)号和1986年5月21日第1986/7号决议，

审议了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¹

重申1974年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²和1984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人口会议³所得结果的重要性，并充分承认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采取了认识到人口、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综合办法，

确认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所载的建议⁴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要顺从国家法律和发展的优先次序，充分尊重人民的不同宗教和伦理价值与文化背景，并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

表示相信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结果将有助于即将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特别是关于增加投资于人和壮大妇女力量以确保她们充分参加其所在社区所有各级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呼吁，

对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使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各观察员和各种政府间组织及代表世界所有地区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能够充分积极参与，表示满意，

深切感谢埃及政府和人民热情接待与会人士以及向他们提供设施、人员和服务，

1.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¹

¹ A/CONF.171/13和Add.1。

² 见《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报告，1974年8月19日至30日，布加勒斯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XIII.3)。

³ 见《国际人口会议报告，1984年8月6日至14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XIII.8和更正)。

⁴ A/CONF.171/13，第一章，决议1，附件。

2. 赞同1994年9月13日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⁴
3. 承认联合国秘书长和人发会议秘书长对人发会议的成功安排作出的贡献；
4. 申明在实施行动纲领时，各国政府应在最高政治一级下决心实现其目标和目的，这些目标和目的反映出对人口与发展采取一种新的综合办法，并在协调后续行动的实施、监测和评价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5. 吁请所有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关心人口与发展问题的其他主要团体，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议员和其他社区领袖，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行动纲领，并谋求大众支持其各项目标、目的和行动；
6. 充分承认人口、保健、教育、贫穷、生产和消费型态、壮大妇女力量以及环境因素是密切关联的，应通过综合办法加以考虑，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必须对这一点有所反映；
7. 敦促所有国家审议它们当前的优先开支事项，以期对行动纲领的贯彻实施作出额外的贡献，要考虑到行动纲领第十三和十四章的各项规定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经济限制；
8. 承认人发会议筹备期间在分区域和区域从事的活动十分重要，包括作为筹备过程一部分而通过的区域战略、计划和宣言，并请各区域委员会、其他分区域和区域组织与开发银行，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研究会议的结果，在区域一级采取后续行动，实施行动方案；
9. 强调人口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对实施人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极为重要，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对人口与发展活动提供双边和多边的充分和大量的支持和援助，包括通过将参加在所有各级上实施行动纲领的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组织与各专门机构提供支助；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以及专门机构采取必要的行动，对行动纲领的实施给以充分和有效的支持；
11. 强调需要保持和加强同非政府团体和组织间的有效伙伴关系，以确保它们

在人口与发展的所有方面继续作出贡献和提供合作,并促请所有国家建立适当的国家后续机制,与非政府组织、社区团体和媒体代表与学术界结成伙伴,并征求议员的支持,以确保充分实施行动纲领;

12. 认识到南南合作对实施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13. 又认识到为了有效实施行动纲领,将需承诺提供更多的国内外财力资源,并就此吁请发达国家辅助发展中国家进行人口与发展方面的国家筹资努力,加紧努力转移新的和额外的资源给发展中国家,以确保实现人口与发展的各项目标;

14. 承认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人口与发展活动应得到临时援助,因为它们目前面临困难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因此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据此调整其方案与活动,以符合行动纲领的要求,并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其得到充分和有效的实施;

15. 强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区域金融机构及早确定和分配财政资源,使它们能够履行其对实施行动纲领的承诺,十分重要;

1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各种双边援助组织和机构协商,以便促进它们之间关于国际援助需要的资讯交流,并定期审查各国在人口与发展领域的具体需要,尽量增加可用的资源并使其得到最有效的利用;

17. 邀请秘书长确保在1995年内提供足够的资源给联合国秘书处进行人发会议的后续活动;

18. 请秘书长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实质性会议编写有关协助实施行动纲领的财政资源流动的定期报告,并促进捐助界成员之间关于国际援助需要的资讯交流;

19. 敦促国际社会采纳有利于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以促进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

20. 强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在实施行动纲领方面继续和加强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21. 强调必须开展与人发会议和行动纲领有关的后续活动,以便尽可能充分利

用联合国系统内在人口与发展领域的现有能力,包括人口委员会、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资料与政策分析部人口司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联合国其他组织、方案和基金与专门机构,它们的支持和承诺是成功地实施行动纲领所概述的所有各种活动所需要的;

22.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审查它们的方案与活动,必要时按照行动纲领加以调整,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充分和有效的施行,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邀请它们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以便进行协调,同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处理所涉政策问题;

23. 决定依照大会第48/162号决议,应由大会以其拟订政策的作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其通盘领导和协调的作用、以及恢复活力后的人口委员会构成一个三级政府间机制,在实施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但要考虑到需要发展一个共同框架,以便对联合国的首脑会议和其他会议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为此:

(a) 大会作为拟订和评价与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有关事项的政策的最政府间机制,负责安排对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经常审查;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助大会,负责促进一项综合办法,在监测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上提供全系统的协调和指导,并就此作出建议;

(c) 恢复活力后的人口委员会作为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负责监测、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实施情况,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24. 又决定恢复活力后的人口委员会应改名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以强调行动纲领所体现的人口与发展方面的新的综合办法;

25. 进一步决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会议,从1996年开始;

2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人发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任务规定,使其一切完全符合上述第23(c)段的规定;

27. 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依照关于恢复活力后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扩大任务的决定,审议委员会的组成,以便确保委员会充分履行第23(c)段所规定的职能,但要考虑到行动纲领的综合多学科全面办法,以及经社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的成员;

2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

(a) 设立一个独立的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b) 提交秘书长的关于联合国系统秘书处支助和协调安排的建议;

(c) 提交秘书长的关于设立实施行动纲领的适当的机构间协调、协作、调和机制的建议;

29. 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的报告程序,包括五年一次的审查和评价实现行动纲领各项目标和目的的进展情况,以确保充分支助其贯彻实施,但要考虑到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会议的报告程序;

30. 请秘书长同各国协商,编制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体制性后续行动问题和报告程序的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

3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讨论有关实施人口与发展方案的相关问题,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实施行动纲领的调和、合作与协作问题;

(b) 讨论不同的机构和机关就有关行动纲领的各种问题提出的报告;

32. 邀请联合国人口基金理事机构经常监督人口基金如何应付各国关于加强本国人口与发展方案的活动的需要,包括在其主管范围内,应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要求,协助它们编写国家报告,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33. 吁请联合国系统的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和基金提供充分和积极的支持,以实施行动纲领,特别是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在外地一级予以贯彻实施,并邀请有关的专门机构同样照办;

34. 请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在其主管范围内审查行动纲领及其所涉问题,并将其意见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

35.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的实施情况报告;

36. 决定在其以后数届会议的议程中,在现有各组项目范围内,列入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项目。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